**北京华通专业数字集群标准创新联盟**

**会费收取及管理办法**

1. 本办法依据国家有关社会团体收费管理办法而制定。
2. 本联盟收取的费用及其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符合本会宗旨、任务和业务范围。
3. 为保证本联盟履行专业无线通信行业协会服务、协调和管理职能所必须的各种费用的稳定来源，向所有会员单位按本办法收取会费。
4. 会费使用范围：本联盟常设办事机构运转及其为实现本会章程规定职能所需的费用。
5. 会费标准：

成员会费按年度缴纳,理事会员会费 5万元/年；会员会费 3万元/年。

1. 会费实行年度一次收缴。本联盟于每年12月向会员单位发出下一年会费缴纳通知，会员单位应在次年1月31日前将会费汇入本联盟指定的银行帐户。新申请加入联盟的会员单位，需一次性缴纳至第二年度末的会费，缴纳费用为申请之日起至本年度末会费与第二年度全年会费相加之总和。逾期未交者，本联盟将向其发出提示性交费通知；如有特殊情况，需在一个月内向联盟秘书处提交书面说明；会员单位无正当理由，一年不缴纳会费的，视为自动退会，应予以注销会员资格。
2. 本联盟会费实行预算管理。由秘书处编制本联盟年度预算并提交理事会审定。
3. 本联盟会费应根据批准的预算和联盟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按使用范围使用，不得挪做他用。会费年度收入和支出情况，应经理事会审查后，向会员大会报告，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和审计监督。
4. 本联盟会费收取标准如需调整，应由本联盟秘书长提出报告，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5. 本办法经本联盟第一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6.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本会理事会。